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 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成东应急发〔2022〕10号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 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抓好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成都东部新区实际，制定了《成都东部新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



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



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成都东部新区“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在成都东部新区所有镇（街道）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纳入补贴对象。

三、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上级下达的中央资金和中央补贴、成都市累加补贴财政结存资金。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单台机具中央资金补贴额详见《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网上公开发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其中，成都市级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按照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农机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只针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累加补贴。

四、补贴数量及额度

围绕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本着尽可能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冲突的原则，根据成都东部新区的实际情况，经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原则

上同一身份证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套），享受补贴对象年度内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原则上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的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共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已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http://nynct.sc.gov.cn/>）对外公告，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标准查询“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IP 地址为：<http://202.61.89.161:12021/>）。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

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未达到要求的，不能办理补贴及兑付补贴资金。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中央补贴资金在成都东部新区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成都市级累加补贴资金按照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农机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

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按照程序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至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组织机构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发放。

为确保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IP地址为:<http://202.61.89.161:12021/>)操作要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申请录入、公示、审核、提交结算等工作必须经过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线下操作替代网络操作,回避信息系统网络监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通过网站、公告、宣传手册等舆论载体,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工作机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信息在项目实施区范围内广泛公告。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

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可以在本地、也可以在外地、还可以直接从生产企业购机，可以在实体店购机、也可以在网上购机，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非现金支付，只要是进入补贴目录的、没有出现违规问题被封闭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都可以申请补贴。购机者可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所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理。

购机者在经销商处（或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购机，经销商应及时为购机户出具正式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购机发票上须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单价、数量、实际销售总价等信息。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整机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

（三）申请补贴。根据省、市要求，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对享受中央补贴的机具实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对享受成都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按照成都市农机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实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按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办理，验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个人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已

激活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法人组织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到户口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镇（街道）农业部门核实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并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导致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购机补贴资金下达后优先补贴。购机者如不及时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导致所购机具超过规定时间和投入使用后无法判别是否是新购机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

对要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才能申请补贴。严禁经销商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协助申请补贴，只能是购机者自行申请补贴。当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 时，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其中个人申报提供已激活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组织申报提供开户银行卡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购机者需在购机税控发票上签字承诺其购机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购机款是否一致，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四是**按政策实施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五）机具核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各镇（街道）农业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补

贴机具实行全覆盖核查，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对申请补贴机具单台补贴金额 2000 元以下机具按 5%抽查，单台补贴金额 2000 元以上机具按 100%核查。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自受理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两名核查人员对受理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核实，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机具核实要求见人（购机者本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并进行拍照取证（每台机具照片应包含：机具铭牌、人机合影、发动机缸体号、发动机号）。要核实机具品牌、生产企业、机具型号、购机数量、分档名称、经销商名称、销售价格、补贴金额、整机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发票号是否与《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对拖拉机、收获机、插秧机等风险较高的机具，要严格核验其发动机缸体（非铭牌）的发动机号是否与购补管理系统的信息一致，并拍照打印存档，其中照片上的发动机编号应清晰可见。若因维修等原因需更换发动机，业主应主动向当地镇（街道）农业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当地镇（街道）农业部门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备查。镇（街道）农业部门经核实一致后，在《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附件 2）签字盖章，并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检查手续，建立机具核查台帐，防止出现违规套购和转卖补贴机具从中牟利

的行为。

（六）补贴公示。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归纳整理受理的全部补贴机具信息，及时填写《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公示）》（附件 3），对购机者姓名、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定期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政策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补贴兑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至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对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完成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都东部新区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补贴对象、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综合目标考核，资金结算进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二) 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网络、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补贴资金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同时，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一站式”服务工作。

(三) 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1.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应急管理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金融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 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职责。财政金融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3. 镇（街道）职责。根据《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受理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对补

贴对象购机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查；收集和整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上报本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做好本镇（街道）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四）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1083号）及《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5号）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

（五）强化监管，严惩违规。一是坚持“高线”。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制定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资格审查和机具检查，不触碰政策“高压线”，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二是守住“底线”。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理解和把握，牢牢守住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防止倒卖、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金不流失。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多形式全方位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四是开展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对同一购机者同一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5台以上

或连续 2 年申请补贴机具 10 台以上,享受补贴对象年度内资金总额超过 10 万元,以及单一机具型号年度内申请补贴数量 5 台以上的,通过走访、询价等方式进行重点核实,确保购机真实性。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机大户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两年期内购置农机数量等情况作登记,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每年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现场检查或专项清理整顿,范围覆盖所有相关的镇(街道),重点检查享受补贴额较多和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组织,要签订不准转卖的承诺书,针对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原则上 3 年内不得转卖,确需转卖的,需经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意后方可转卖。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并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五是**规范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力分割、

相互制约。**六是**强化联合查处。联合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监督电话：028-86360291，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监督电话：028-86360079，成都东部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监督举报电话：028-12388。

（六）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成都东部新区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将相关信息在成都东部新区官网上公告，同时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益对象情况作为镇政务、村务公开内容，公示到镇、村公示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实施成效。各镇（街道）要抓好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对各镇（街道）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八）总结及资料上报。各镇（街道）要及时开展农机购置

补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经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 附件：1. 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3. 成都东部新区 2021-2023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公示）
4. 成都东部新区农业机械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

附件 1

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王正丹 党工委委员、总经济师

副组长：张旻波 应急安全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何晓霞 财政金融局局长

成 员：罗登华 应急安全管理局副局长

范向东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付文豪 应急安全管理局乡村振兴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安全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安全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人员由财政金融局、应急安全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通知。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研究决定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处置；研究确定对超过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上限的申报；研究确定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提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和规划；拟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监管和廉政风险教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成都东部新区____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查记录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机具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台)			购机时间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名称				
核查情况	机具铭牌是否规范(“是”或“否”)			
	生产企业是否与购补资金申请表一致(“是”或“否”)			
	出厂编号是否与购补资金申请表一致(“是”或“否”)			
	购机发票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与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一致(“是”或“否”)			
	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不一致的机具信息(若无则填“无”)			
	最终销售价(元)		中央补贴额(元)	
核查结论	机具实际信息与补贴系统信息: ☐ 真实一致 ☐ 不真实 ☐ 不一致			
购机者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备注: 1. 严禁倒卖机具。

2. 镇(街道)要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 2 人及以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查。

3. 对所有补贴机具, 要进行人机合影, 存电子档。

4. 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 要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存电子档。

附件 4

成都东部新区农业机械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效应，加快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成都东部新区开展农业机械购机贷款贴息项目试点，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全程全面发展的新要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积极购机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以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减轻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购机压力，释放更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中，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内容

（一）贷款贴息对象

成都东部新区辖区内，通过贷款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金额 1 万元及以上，并在成都东部新区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个体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贷款贴息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原则上为购置农机。贷款合同用途未明确的，需由贴息申报者提供贷款用于购置农机的佐证材料。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三）贷款贴息金额

贴息贷款金额原则上以购机正式发票扣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的金额（以下简称购机金额）为准，若贷款金额小于购机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四）贷款贴息时间

本次试点贴息时间为政策发布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贴息时长最长为 12 个月，贷款时间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贴息时间。

（五）贷款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给予贴息。本次试点，每个贴息对象申报的贴息额不超过 5 万元。

贴息额=贴息贷款金额×一年期基准利率×70%×实际贷款月份数/12

（六）不予贴息的情况

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有不良诚信记录、被列入银行或其他有关部门监管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申报材料虚假的项目；逾期申报等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项目；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当年上级财政划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级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 10%。经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成都东部新区 2022 年度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度，若贴息资金额度不够时，以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定有效贴息对象。

四、操作程序

（一）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贴息借款人向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2）相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3）贴息借款人有效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4）一卡通（社保卡）复印件，一卡通姓名必须与身份证、购机发票姓名一致；（5）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6）银行购机贷款协议（担保合同）；（7）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

（三）农户还款。借款人向银行归还贷款，银行出具加盖业务专用印章的还款流水清单和相关还款证明。

（四）审核兑付。购机者还款完毕后，向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交银行还款流水清单等还款完毕证明资料。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对《农机购置贷款贴息信息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系统中录入贷款贴息信息。审核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购机者未通过原因及所需补充的资料和时限，由购机者补充完善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超过项目试点时限的不予受理。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审核辖区内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将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专栏等方式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的，报成都东部新区财政

金融局审核，并通过“一卡通”账户或对公账户及时兑付给购机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都东部新区农业机械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在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具体实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取得的经验成效报请领导小组研究。

（二）制定实施方案。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省级方案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成都东部新区实际，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三）强化责任，落实监管。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加强监管审核，及时掌握试点成效。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做好补助资金拨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需提交至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道）、成都东部新区应急

安全管理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报。

附件： 4-1. 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申请表

4-2. 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附件 4-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 机 者 信 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 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册) 地址			
	社保卡号/ 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 数量 (台)	补贴总额 (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息 (元)	贴息标准 (%)	贷款贴 息额 (元)
拖拉机								
联合收获机								
插秧机								
合计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 4-2

2022 年度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贷款贴息				
	所在镇 (街道)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价格 (元)	贷款 金额 (元)	贷款 期限 (月)	贷款 利息 (元)	贴息 标准 (%)	贷款贴 息额 (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综合处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